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祭祀公業派下員繳清欠稅，慎終追遠祖先含笑

義務人祭祀公業許○○(下稱義務人)名下擁有臺北市文山區多筆不動產，滯欠 101 至 109 年度之地價稅合計約 104 萬餘元，派下員暨民事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許○生於本(112)年清明節後，至臺北分署繳清欠稅，展現臺灣先民社會慎終追遠、尊祖敬宗之優良美德。

臺北分署表示，義務人於日治時期大正 8 年（即民國 8 年）成立，管理人為許○，向當時臺灣總督府承購公有之土地，並於大正 11 年（即民國 11 年）7 月 8 日經登記取得臺北市文山區多筆土地所有權。然管理人許○已於日治大正 12 年(即民國 12 年)死亡，惟其後均未再選任管理人。嗣 106 年間起，祭祀公業許○○管理人許○之子孫與出資購買祭祀公業土地者之子孫間就祭祀公業之派下權有所爭執，致派下權訴訟進行期間之數年度地價稅無人代為繳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下稱移送機關)於 107 年間陸續移送至臺北分署執行。

臺北分署受理案件後，旋即查封義務人所有臺北市文山區之土地，並於 108 年間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惟前揭土地均為雜木林，部分土地上更見廢棄物散落情形，致無人應買，不動產拍賣程序亦告終結。移送機關復經審慎評估不動產具拍賣實益，於 110 年 10 月間再次申請臺北分署重啟臺

北市文山區興隆段 2 小段 2 筆不動產拍賣程序。該分署除持續進行不動產查封、現場指界程序外，並經由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發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選任義務人派下員許○生為民事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並由前開裁定理由判斷義務人之稅金繳納、稅款籌備、派下員整合等事務均由許○生負責實際執行，乃核發限期陳報財產執行命令要求其到場提出清償計畫，其遵期到臺北分署後，旋即展現清償誠意，書立擔保書辦理分期繳納，該分署考量祭祀公業不動產之特殊組織意義，爰同意分期繳納期間暫緩不動產拍賣程序，許○生於本年 4 月間繳納最後一期金額，全案順利徵起。

臺北分署呼籲，祭祀公業目的在於崇敬祖先，彰顯家產，凝聚宗族意識，惟現今卻常因派下員散居各地、疏於連絡或不動產利益等爭執，致屢有祭祀公業衍生之稅捐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或派下員於收受執行分署核發之通知書後勿置之不理，如有派下員爭執或籌措稅款等狀況，亦請積極與執行分署研商清償計畫，以兼顧公法債權及祭祀公業之權益。